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或残疾单位福利性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广西绿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上思县在妙镇等6个乡镇9座中转站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上思县在妙镇等 6 个乡镇 9 座中转站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绿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231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/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	一/ 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<u>业)</u>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<u>/</u>	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 <u>/</u> 人,
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	总额为 <u>/</u> 万元,属于 <u>/</u>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)	<u>业</u>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广西绿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1月1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

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广西绿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1月17日

